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现将于刚先生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于刚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于刚先生原任期届满之日为2025年2月8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,010,500股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于刚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于刚先生离职后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